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127A 號令公布

第十八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2、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3、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4、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